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1) 董事及主席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
- (3)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辭任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9月24日起，因彼等各自其他事務，(i)林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崔曉青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及崔曉青女士已各自確認，(i)就其辭任，彼並無對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林中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日後，彼將以高級戰略顧問之身份，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支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中先生及崔曉青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9月24日起，(i)劉國紅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葛明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及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國紅先生，46歲，於2019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彼現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自2003年起任職於物業管理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深圳市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華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期間彼由項目經理及運營總監晉升至區域總經理。自2017年至2019年，劉先生擔任領悅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總經理，該公司為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2026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績效與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2,021,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2,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葛明先生，47歲，現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旭輝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旭輝集團的戰略、數字科技、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擔任旭輝集團養老業務的董事長。葛先生現任上海市養老服務和老齡產業協會副會長及適老化專委會主任職務。此外，彼於2019年創立上海旭興人力資源諮詢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

葛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曾先後任職於妮維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龍湖集團及東方劍橋教育集團。彼於2012年4月加入旭輝集團，先後擔任旭輝集團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助理總裁及副總裁，直至2026年3月。葛先生曾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彼亦擔任旭輝控股的執行董事。於重新加入旭輝集團之前，葛先生曾任陽光保險集團高層管理職務，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領導團隊成員。葛先生於2026年7月重新加入旭輝集團。

葛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其後於2018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2026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依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葛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概無其他重大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及葛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對劉先生及葛先生獲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主席變更

林中先生辭任後，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的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林祝波先生自2026年9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1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於林祝波先生將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職務，有關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2.1條文。

鑒於林祝波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職務交由同一人士擔任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決策及策略的執行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在此安排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原因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合適均衡的技能、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可提供足夠的制衡。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及此安排的恰當性。

董事會謹對林祝波先生獲委任董事會主席致以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1. 林中先生辭職後，已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崔曉青女士辭職後，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林祝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5. 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中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9月24日起，林祝波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鄭程傑先生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祝波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祝波先生、周迪先生及劉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陳綺華博士。